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隐沙路(军工路-上海新动力门岗)道路整治工程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隐沙路(军工路-上海新动力门岗)道路整治工程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圆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4977万元,资产总额为533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11月10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上海圆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4977 万元资产总额 533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